# **狮子庙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罚决字〔2024〕第004号

单位名称： 栾川县狮子庙镇山岔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强 电话：18568364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10324087675659E

地 址： 栾川县狮子庙镇山岔村山岔组

□个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住址： /

本机关于2024年 5月 20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栾川县狮子庙镇山岔村村民委员会于2023年10月未经批准占用狮子庙镇山岔村前湾组土地建设垃圾中转站。经栾川县规划服务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测量，套合狮子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由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部门认定，垃圾中转站总占地面积354平方米，该地块属限制建设区，套合狮子庙镇土地利用现状图，由栾川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确权部门认定，该地块该项目占用建设用地354平方米（采矿用地354平方米）；套合“三区三线”示意图，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和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经调查取得的证据有：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测量报告1份；勘测定界图1份；土地利用现状图1份；三区线局部示意图1份。

根据该项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文书中的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第二条违法行政情形和处罚标准之规定，认定垃圾中转站项目占用采矿用地354平方米，属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表现形式为非法占用建设用地；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预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山岔村村民委员会退还非法占用的狮子庙镇山岔村前湾组354平方米土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35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154.5平方米房屋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354平方米其他土地处每平方米一百元罚款，罚款金额共计叁万伍仟肆佰元整（35400元）。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河南栾川民丰村镇营业部 银行（户名：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680110350000000450），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狮子庙镇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